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呂宛竹

電話：(02)23565561

傳真：(02)23566315

電子信箱：moi1699@moi.gov.tw



受文者：本部地政司(地籍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002636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，延長地政士、不動產估價師、不動產經紀人、不動產經紀營業員之開業執照或證書（證明）有效期限；並提醒不動產專業人員相關訓練課程，亦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措施辦理1案，請查照轉知，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0年5月18日台內地字第1100262870號函續辦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依地政士法第8條、不動產估價師法第20條、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3條及第15條規定，旨揭不動產專業人員分別持有地政士開業執照、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、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及不動產經紀人證書，於期滿前應檢附完成一定時數專業訓練證明辦理換發。
- 三、因目前國內COVID-19疫情持續，並考量不動產專業人員及辦理訓練課程單位，恐為配合防疫政策及避免群聚感染疑慮，而有停止開課或上課之情形，爰就旨揭不動產專業人員開業執照或證書（證明）有效期限依下列原則放寬。辦理原則如下：

110年7月9日